

残疾人调研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残疾人调研报告篇一

2002年9月，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帮扶困难职工活动的意见》。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单位的努力配合下，党员干部的积极参与下，帮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呈现出了“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帮、机关单位对口帮、党员干部结对帮”的特点，受到了困难职工和社会各界的拥戴和盛赞。尤其是职能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成为帮扶活动的主渠道，许多困难职工从中受益，摆脱了贫困。为了进一步深化帮扶活动，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按照市领导要求，市帮扶活动办公室近期就我市帮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汇报如下：

一、有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

- 1、市工商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 2、市地税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3、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子女就学问题的意见》。
- 4、市卫生局制定了《关于对困难职工实行医疗卫生保障帮扶的通知》。

5、市房管局制定了《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

6、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再就业优惠正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7、市民政局与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特困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8、市司法局与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市职工法律服务站的通知》。

9、市财政局转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二、优惠政策落实的总体情况

以上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是基于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难、就业难、就学难、就医难、住房难、诉讼难”等实际问题制定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在一定程度上健全了帮扶机制，强化了帮扶活动。

1、领导重视建立组织

在调查中发现，各单位都能充分认识到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帮扶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漯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有效举措来抓，努力做到服务帮扶活动、服务困难职工。为了加强领导，均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帮扶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帮扶工作，制定帮扶计划，实施帮扶活动，督促优惠政策的落实，深化帮扶活动的开展。

2、采取措施落实政策

为了使与困难职工息息相关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帮扶活动中的作用，各职能部门采取措施，精心筹划，周密部署，千方百计为困难职工创造良好的帮扶环境。如市工商局通过开辟困难职工再就业“绿色通道”、设立下岗职工再就业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吸纳下岗职工、支持国有企业提高自我消化富余人员的能力等四条途径扶持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下岗、困难职工开展了“零就业”家庭援助、就业渠道援助、政策援助、职业指导援助、提供就业信息和岗位援助、技能培训援助、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援助等。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内组织开展与特困学生结对救助活动的通知》，对各学校明确要求，广泛动员，层层落实；并就实行的教育优惠政策在市教育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报道，在漯河内陆特区报教育周刊推出系列通讯《爱如潮涌》，宣传教育扶贫典型事例。市地税局把国家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制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编印成册2000余本，简介2000余份，免费发给困难职工，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办理税收减免。市民政局按照xx“应保尽保”的要求，积极把特困职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同时，准备建立“扶贫超市”和经常性的捐助站，以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力度。卫生局、司法局、财政局和房管局也都采取了相应措施，保证优惠政策在帮扶活动中及时到位，使每一位困难职工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爱。

3、政策到位效果明显

从调查中得知，政府职能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确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了燃眉之急，无奈之困，对于促进我市的帮扶困难职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市工商局扶持下岗职工柴联营、刘慧敏在中华路市场经营服装生意，每月减免工商费用220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二针脑梗塞患者周大娟减免医疗费用1000多元，为世林冶金有限公司心脏病患者李宝福、气泵厂脑梗塞患者王海军各免医疗费2000多元；市实验幼儿园学生魏婉的家长双双下岗，生活贫困，该园在免除她的全

部学杂费后，还送去救助金500元，解除了家庭的后顾之忧；困难职工韦勇受到工伤后，企业不但不支付医疗费，反而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在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协调下，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此案，无偿进行法律援助，依法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此次调查显示：工商系统共帮助2038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减免各项工商费用75.6万元；税务系统有1141人享受了优惠政策，减免税款157万多元；教育系统帮扶困难学生7000多人，减免学杂费140多万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发放《再就业优惠证》27495个，仅今年就安排3000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卫生系统为困难职工减免医疗费达236万元；房管局已建成经济适用住房21万多平方米，2005年拟再建7.8万平方米，已享受廉租住房政策20人，另有200名困难职工即将搬进廉租住房；民政局发放《低保证》17656个，涉及人员39711人，今年支出低保金2321.4万元；司法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1起，减免费用22万元，为困难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左右。财政局元—8月份，累计拨付各类社保资金6591万元。

三、帮扶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中，也发现了一些不和谐的情况，存在着一些问题。

1、在帮扶优惠政策的宣传上存在漏洞。

许多企业和职工在谈到帮扶优惠政策时，都表示不知道，或者说知道一些但不清楚具体内容，当然就无法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了。市帮扶办和优惠政策制定部门曾经采取措施进行了宣传，如印制《帮扶手册》和宣传品等，现在看来效果不是十分明显。加大宣传是当前帮扶活动中必须认真对待的一项重要工作。

2、职能部门的硬性规定制约了优惠政策的落实。

工商、税务等部门每年都要制定管理费和税收目标任务，为了完成工作，他们采取了把征收税费与工资挂钩的方法，基层所和工作人员头上都戴了一顶“任务帽”。教育系统自从实行了“一费制”，学校收费大幅度下降，资金比较紧张。卫生系统由于无主病人增加，需要减免的困难病人多，医院表态快无法承受。这些因素削弱了单位执行政策的积极性，无形中制约了优惠政策的落实。

3、具体执行单位认识不到位造成政策棚架。个别医院、学校、工商所和税务所等优惠政策具体执行部门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或其他原因，未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规定执行，引发不良影响；据反映，市煤炭公司下岗职工为了维持生活，在夜市上摆摊卖小百货；当手持《再就业优惠证》到工商所要求减免有关费用时，遭到了拒绝；泰山南路小学的困难学生也不能享受到应有的费用减免政策。职工不解地问：国家规定有用吗？另外还存在变相棚架的现象，就是在原来收费的基础上，先增加，后减免，其实与原收费一样。这些做法严重伤害了职工的感情，也与国家的政策格格不入。

4、有虚假证件的现象。一些职工其实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但是为了私利，自己制作了《再就业优惠证》、《低保证》和《特困职工证》，或借用他人的有效证件，骗取政策执行单位的信任，规避法律法规。

5、资金匮乏造成落实力度不够。有些优惠政策的落实要有雄厚的资金作支撑，才能建立起长效机制。如在法援案件中，不能收取困难职工的任何费用，但办案成本是不可避免的，如交通费、出差费等。困难职工没有钱，律师更不会倒贴钱，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的主观能动性，也将影响司法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四、建议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扶优惠政策是解决下岗职工、困难

职工实际问题的法律武器，为帮扶活动的进一步深化和开展创造了政策空间和制度保障。因此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或借助会议、开办培训班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地宣传报道，让下岗职工、困难职工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依靠政策。

2、规范整合优惠政策。帮扶优惠政策是政府部门根据职能特点制定出台的，各自为政，管理比较混乱。应把各家的优惠政策进行归纳汇总，整合政策资源后，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统一下文，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才能达到帮扶困难职工活动的最佳效果。

3、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为了使帮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建议由政府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实行分组包干的办法，利用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全市帮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弄虚作假、棚架政策的行为坚决给与严肃查处。要建立目标考核制度，把贯彻帮扶优惠政策工作纳入到考核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年底进行总结考核。

4、提高执行政策水平。帮扶优惠政策直接关系到下岗、困难职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要加强对各政策执行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执行政策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为下岗、困难职工提供优质服务、高效服务，让下岗、困难职工真正从中受益，尽快脱离贫困。

5、设立投诉热线电话。为了方便职工对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举报，加大协调、查处力度，各优惠政策制定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或由政府指定某综合部门设立统一的投诉热线电话。对于所举报的违规行为，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时解决，责任人给与严肃处理。

残疾人调研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努力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事业科学、和谐、跨越发展，结合**县实际，我认为搞好残疾人就业工作重点在技能培训，着力点在帮助残疾人转变就业观念，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不断发展。

一、正确引导残疾人的就业观念

**县有各类残疾人3.8万多人，在具备一定生产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当中，他们对就业的认识和选择差距较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四是广大农村残疾人文化素质过低，就业空间狭小，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不理解，缺乏自主创业意识。

针对这些问题，我认为要正确处理好残疾人就业问题，必须让残疾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这就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使残疾人能够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主动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自觉树立“只要依法从事有一定报酬的劳动，对社会发展做贡献，都属于就业”的就业观，努力实现就业思路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就业追求由理想型向现实型转变，就业心理由自卑型向自信型转变的三个转变。通过就业观念的转变，促进残疾人大胆创业。

二、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素质

为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生活自信心，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能够发挥一技之长。近年来，**县残联根据各类残疾人的不同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进行了盲人按摩等职业技能、种植和养殖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发展

还很不平衡，培训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联系当地实际与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不够紧密，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部分宣传工作没有到位，残疾人对培训工作的认识不深，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效果还不很明显等等。要解决好上述问题，应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搞好调查分析，对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明确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向和目标，并在劳动适龄人口中，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开展问卷调查，掌握他们的就业意向；组织他们进行个人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估；通过深入残疾人当中，面对面地帮助残疾人了解其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真诚地向他们提出培训建议，并负责向就业训练机构推荐。对从事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联合创业的残疾人，政府及残疾人工作部门要积极地向他们提供开展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并给以资金和政策上的扶持，帮助他们开好头，起好步。

第二，政府各有关部门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要将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随班培训，还可根据市场需要和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单独开设培训班，残联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对在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中学习且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应酌情给予补贴。

第三，区分层次因人施训。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在岗与转岗残疾职工的职业培训，并为其在培训或进修期间的学习、生活提供保证。农村残疾人职业培训应以乡镇为单位，在县残联和县劳动和人社部门的指导下，依托当地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活动，对残疾人进行随班培训或单独设班培训。

第四，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要通过定期不定期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检验培训质量，展示残疾人实

际工作成果，并以此调动广大残疾人的积极性。

三、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搭建残疾人就业平台

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关键是把对残疾人从传统意义上的生活救助性安置中解脱出来，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市场的轨道。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在认真做好集中和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同时，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积极探索具有地区特点的“多元化”市场就业模式。在城区方面，要积极挖潜，多形式、多渠道推进残疾人就业。一是要通过建设庇护工场，集中安置轻度智力、精神残疾或中度以下肢体残疾人从事劳动，实现就业；二是鼓励兴办、依法监管福利企业，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三是建立落实政府购买岗位、对个体经营资金支持、税费减免政策，推动就业；四是鼓励和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经营，实现自主就业；五是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推动高校毕业残疾学生到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就业；六是依托街道、社区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实现多种形式的就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面。在乡、镇、村方面，要因地制宜，逐步形成“集中安置与个别扶持”相结合的就业格局。在有企业、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乡村，全力做好残疾人农民向工人、市民转型工作。一方面由劳动服务机构组织他们进企业或就近劳务输出，使他们通过劳动实现自食其力，另一方面要在项目和资金上扶持他们个体就业，通过实施小种植、小养殖、小商店、小加工厂、小个体等工程，促进和鼓励残疾人个体从业，并从政策上给予优惠，从技术给予指导，在经营销售上给予帮助。另外，还应通过建设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帮扶或带动贫困残疾人就业或从业，实现残疾人脱贫致富。

做好残疾人各项工作，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就目前我县情况看，做好以上工作，对于残疾人就业将会起到促进和提高的作用，对于整个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残疾人调研报告篇三

中国的残疾人事业在近十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无论是在残疾人领域的法制建设与政策推进方面，还是在残疾人权益的具体落实方面，均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然而，还必须看到，目前的残疾人事业更多的是基于同情而不是基于平等，是基于人道而不是基于正义。尽管人道主义是各国残疾人事业必要的共同基石，但这一事业若不能上升到基于正义的平等并被法制所规范，残疾人的权利仍将很难得到全面保障，残疾人要想正常地融入社会仍会异常。因此，残疾人事业发展任重而道远。

根据201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1年是“十二五”残疾人事业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残疾人事业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就。2011年，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使631.8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在874个市辖区和1823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工作，累计建立社区康复站18.6万个，配备31.4万名社区康复协调员。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康复机构6914个，其中，残联系统康复机构2622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总数达到23.36万人，其中业务人员16.0万人，管理人员3.05万人，其他人员4.31万人。在914个市辖区和2023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累计已建社区康复站的社区总数21.9万个，配备39.2万名社区康复协调员。1662个县的1958个医疗卫生机构陆续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年度新诊断0-6岁残疾儿童4.8万人。依托各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立儿童家长学校1547个，开展家长学校活动3625次，参与残疾儿童家长达94170人次。

一、视力残疾的发展

(图1-12011年低视力康复、盲人定向行走训练开展情况)

至2011年，开展视力残疾康复机构总数达到991个，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75.8万例；为31.0万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施行复明手术；为3.6万名低视力患者配用助视器，培训低视力儿童家长6997名，有效开展家庭康复训练。对2.5万名盲人进行定向行走训练。

二、听力言语残疾的发展

三、肢体残疾的发展

4.0万名脑瘫儿童进行机构康复训练，资助8860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四、智力残疾发展

2011年，开展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达到798个；培训各级各类智力残疾康复人员1.9万名，对2.8万名智力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训练，2014年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以达到1730个，省级康复机构45个，地市级、县级康复机构1685个；培训各级各类智力残疾康复人员1.5万人次；全国共对13.9万名智力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实施救助项目资助3.1万名智力残疾儿童进行机构康复训练，同时培训儿童家长。

五、精神残疾发展

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在2423个市县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对522.9万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综合防治康复，监护率达到80.5%，显好率达到55.1%，社会参与率达到43.4%，肇事率0.2%；解除关锁4836人；对35.6万贫困精神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

率达到51.7%，肇事率0.12%；解除关锁4123人；对49.2万贫困精神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同时，2011年建立了30个省级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6910名孤独症儿童在各级机构进行了

康复训练。2014年，建立了41个省级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2.0万名孤独症儿童在各级机构进行了康复训练。

2011年底，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辅助器具供应服务，为残疾人减免费用装配普及型假肢3.1万例，供应辅助器具74.3万件，装配矫形器1.5万例。截至2014年底，已培育建设6个国家辅助器具区域中心，建设省级辅助器具服务机构29个，地市级服务机构220个，县级服务机构945个。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共组织培训专业人员6261人次。深入开展辅助器具服务，组织实施系列辅助器具项目，全年共为残疾人减免费用供应辅助器具152.4万件，其中装配假肢2.9万件、矫形器6.4万件，验配助视器17.8万件。

就教育方面而言，2014年，启动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残疾人受教育权得到了更好保障，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全国1.1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各地也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对2908名残疾儿童给予学前教育资助。全国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87个，在校生7227人;其中盲生6173人，聋生1054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197个，在校生11671人，毕业生7240人，其中5532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有7864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678名残疾人进入特殊教育学院学习。

与此同时，残疾人就业情况也随之发展，比如，盲人按摩事业稳定发展，按摩机构迅速增长。2014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1296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5623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15609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1018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分别有494人和1229人通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

联开展重点业务系统建设和个性化服务，为向残疾人提供精准服务和业务政策的有效落实提供支持和保障。人们越来越

关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作为一个医者，我们要坚信残疾人事业会更加顺利的发展，为残疾人争取更大的福利，使之积极参与社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残疾人调研报告篇四

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位领导、同志们：

在第十五次“全国助残日”前夕，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在这里主持召开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表彰会，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残联和全市12.5万残疾人向参加今天会议的汪书记、周市长、罗秘书长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向一贯关心与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下面，我代表市残联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报告近几年来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我市有12.5万残疾人，其中处在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8.7万。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和发展权，既是解决残疾人根本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省政府颁布实施《湖北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即省政府145号令，明确规定了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这是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市政府向全市各部门转发了省政府145号令，并批准成立了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开展这项工作。省政府145号令明确了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市残联在深感责任重大的同时，敏锐地抓住这一契机，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作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解决残疾人根本问题，扩大残联影响，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突破口，作为残联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省政府145号令，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和残疾人勤奋工作、自强不息的典型，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就业的氛围。另一方面切实加强领导，组建工作专班，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认真核查，始终坚持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

在开展省政府145号令的执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以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手段。我们执法人员深入各用人单位认真核查残疾人安置情况，向那些未达标单位积极推荐残疾人就业。对一些单位录用残疾人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要求单位予以补办；对有些单位长期让残疾职工待岗居休或同工不同酬等现象及时指出，切实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东贝集团以前由于安排残疾人没有达标，每年缴纳10多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市残联的指导与协助下新安排了40多名残疾人就业，“安残”比例超过了1.5%的规定，当年市残联不仅没有征收东贝集团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还报请市政府给予该公司1万元的奖励。去年东贝集团又安排了几十名残疾人就业，目前残疾职工已达90多人。

截至底，全市各用人单位共分散安排了3210名残疾就业，其中近5年新安置681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成为我市残疾就业的重要渠道。

三、严格执法，依法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为了有力促进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我们按照省政府145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达到比例的单位依法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我们的主要做法是：第一，规范操作，依法行政。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市政府法制办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取得了行政执法证，做到持证上岗，在执法过程中能严格按法定程序操作。我们还认真遵守市委、市政府优化经济环境的有关规定，避免了多层执法、重复执法等违规执法的发生。第二，以情动人、文明执法。对一个单位，每年从年审、核查、到推荐残疾人就业，下达缴款通知书，最后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常常要跑一、二十次。我们提倡的是“跑断腿、磨破嘴”的精神。有一位执法人员给某单位送达缴款通知书时，对方一连三次将通知书扔到地下，我们的执法人员每次都耐心地捡起，终于感动了该单位的领导。正是这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春风化雨般的工作，我们依法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到了绝大多数单位的理解与支持。第三，加大力度，严格执法。对一些既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经再三协商无效后，为了维护省政府145号令的严肃性，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我们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们对8个用人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共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0多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四、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管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残疾人调研报告篇五

(陆静波(残联)于-4-139:50:24发布)

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活动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搞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帮助残疾人从单纯依靠国家、社会和亲戚救济、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仅关系到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而且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解决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战略举措。作为政策导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就业工作。然而，这项工作还处于初创阶段，传统工作思维还或多或少地左右着我们的头脑，再加上我国正式加入wto[]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碰撞地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切都不可能按部就班，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转变观念，转变思维方式，用创新思维切实做好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工作。

一、机制创新

为了真正使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收到实效，必须从机制创新上大胆探索，构建适合时代要求的新的工作机制，形成一整套可行的运作机制，使按比例就业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建立机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是残疾人就业服务的专业性机构，江苏省太仓市工作基础抓得早，在市残联独立升格的同时，工作抓主动，在增设机构和编制难度大的情况下，几经努力，正式设立了太仓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设机构定编制，全面负责全市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就业岗位的信息采集、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失业登记、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工作，并且协调全市12个镇的基层残联，建立全

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服务所将所有资料存入电脑，动态管理，对全市各单位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和有劳残疾人的基本情况了如指掌，心中有数，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就业服务。太仓市自实行按比例就业工作以来，全市按比例安残912人，进入企业工作的有862人，仅去年一年，各基层残联就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312人，切实为政府分忧，减轻了社会压力。二是树立意识。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中最需要社会帮助的群体，朱基总理在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词汇，“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这在中央政府文件中还是第一次。残疾人与健全人拥有同样的尊严，有同等的生命价值，对残疾人的关爱是人性中最善最美的体现，同时也是我们文明的体现，残疾人应该得到社会和健全人的帮助，为残疾人提供更宽阔更通畅的就业渠道。应该树立按比例就业工作是一种社会的共同义务的意识，而不应该把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看作是一种负担。三是政策扶持。19中残联、劳动部等5家单位联合下发了《残疾人就业“九五”实施方案》，在文件中明确了全面实施按比例就业。近些年各地都在逐步实施。然而，按比例就业不可能以行政的手段强行分配硬性安置，而是着重在宏观上以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辅之以少量的行政措施，在就业政策制定、资金援助、岗位提供等就业环节给予扶持，充分体现政府导向，全面关心残疾人的就业。四是明确责任。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只是把应由社会承担的职能还给了社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每一个法人单位的一个社会义务，要调整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的履约责任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协商机制，使工作强而有力、实而有效，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机制创新是一个动态过程，与时俱进才能体现机制创新的活力。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一些单位为什么一直解决得不是很好，根本原因在于缺乏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或者不善于创新。实践证明，抓好工作关键离不开制度的保障。

二、方法创新

[1][2][3]